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投入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，繼以評估、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，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- 二、執行期間：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為主。
- 三、執行活動：搭配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）之課程（須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），透過工作坊、專家諮詢、教學觀摩、測驗檢證等方式進行相關議題研討及資料蒐集彙整，以提升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內容質量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以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始得提出申請，每位專任教師以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申請文件：填具本方案「申請表」、「計畫書」，並於申請期間內，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）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擲送本中心辦理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，教師得執行本方案。
 - （二）審查指標：從「完整性」、「創新性」、「延續性」、「增能受益質量」等層面進行綜合性評估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 經費來源：由 107-111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每案最高補助以 20,000 元為原則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另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2. 除上述原則外，補助項目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（限定以下項目：諮詢費、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資料檢索費、差旅費、雜支及二代健保費），資本門與人事費不予補助。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七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 由申請教師辦理方案經費核銷（所有核銷相關單據請會辦本中心）。

(二) 獲補助方案須於執行期間完成所有經費核銷（經費執行率達 100%），若未能於期程內完成核銷，未執行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
八、成效考核：

(一) 方案結案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。（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本中心指定雲端資料夾，報告繳交情形將列入後續申請之參考。）

(二) 獲補助方案者，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或研習座談會。

(三) 獲補助方案者，應續以申請最近期之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；若未克申請者，來年將暫不受理申請本方案，直至申請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止，始得再受理本方案之申請。

九、申請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究倫理之規定，本方案所研發之成果及教材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方案相關活動紀錄、成果報告基於非營利性質將於校內公開展示，以供觀摩學習。